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  
香港九龍何文田  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 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  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 4-2/PSI/1-55/1/4 IX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  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就柯創盛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來信<sup>1</sup>，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2. 根據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《長遠房屋策略》（《長策》），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，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，以顧及隨時間而改變的各種社會、經濟及市場情況，並按需要適時作出調整。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於 2014 年年初才復售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（居屋）單位，考慮到當時的實際情況，自 2014 年每年公布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中，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的表述包含「公共租住房屋」（公屋）及「資助出售單位」兩部分。

3. 然而，《長策》亦有展望日後在鞏固房屋階梯、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，以及推出資助出售單位的補充計劃等方面可能有新的發展<sup>2</sup>。就此，房委會於 2016 年推出預售「綠表置居計劃」（「綠置居」）先導項目，並於 2018 年 1 月通過將「綠置居」恆常化。另一方面，政府亦正研究推出「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」（「首置」計劃），並將於今年稍後公布有關詳情。因應上述新發展，《長策》下房屋供應目標的表述有需要作出調整。

<sup>1</sup> 立法會 CB(1)901/17-18(01)號文件。

<sup>2</sup> 見《長策》第 5.3 段。

4. 就「首置」計劃而言，雖然「首置」單位的性質屬於資助出售房屋，但其定位及對象有別於傳統居屋單位。如行政長官在其《2017年施政報告》中指出，政府只會在不影響現時公營房屋供應的前提下提供「首置」單位。故此，若日後政府決定將「首置」計劃恆常化，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將「首置」單位計入「私營房屋供應目標」內。

5. 同樣地，雖然「綠置居」是資助出售單位的一種，但由於「綠置居」的對象只限於綠表人士（主要為公屋租戶及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公屋申請者），在這方面性質與居屋或其他資助出售單位不同。既然「綠置居」來自規劃中的公屋項目，而對象亦與公屋相同，我們認為採用「公屋／綠置居供應目標」的表述是恰當的。採用此表述亦充分體現「綠置居」的「一換一」安排不會減少公屋供應的客觀情況<sup>3</sup>。

6. 我們會繼續根據《長策》的框架，每年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。各個供應目標的具體表述及詳情將會於2018年年底公布的《長策周年進度報告》中作詳細交代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 張鎮宇 代行 )



2018年5月24日

副本抄送：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房屋署署長

<sup>3</sup> 這是因為綠表人士在購買「綠置居」單位後，房委會可將綠表人士原居住的公屋單位，或將獲編配的公屋單位，編配予輪候公屋的人士。「綠置居」除了可騰出公屋單位供編配予輪候人士外，同時亦可滿足綠表買家自置居所的訴求。